



2021年4月11日 星期日



检 索

工作邮箱: 用户名

密 码

登 录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gt; 政策发布

索引号: 000013338/2017-00107  
主题信息: 城市建设  
发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生成日期: 2017年05月08日  
文件名称: 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  
有效期:  
文 号: 建城[2017]108号  
主题词:  
废改立情况:

## 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直辖市城管委（市容园林委、绿化市容局、市政委）、环境保护局：

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管理，规范垃圾跨界转移处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准入

（一）依法实施垃圾清运处理服务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的单位，应依法取得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活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用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根据中标单位申请核发服务许可证。

（二）加强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单位资格核查。承接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的单位，应具备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相应能力并满足有关资格条件。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服务承接单位申请材料真实性审查；对服务承接单位办公场所、垃圾清运机械设备、垃圾处理设施场地等情况，要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校。

### 二、规范垃圾跨界清运处置行为

（三）垃圾跨界清运处置条件。城市生活垃圾原则上应就地就近处置。本地不具备垃圾处置设施、条件或者处置成本较高的，在确保垃圾能得到合法妥善处置的条件下，移出方与接收方协商一致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可以在本省内异地或者跨省域转移处置生活垃圾。跨界转移处置的垃圾，应选择合法运营的填埋场、焚烧厂等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严禁私自随意丢弃、抛撒、倾倒、堆放、处置生活垃圾。

（四）申请跨界清运处置垃圾程序。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转移、处置本地生活垃圾的，由移出单位向核发服务许可证的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增加或变更服务许可中的有关事项。经商接收地同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方可批准增加或变更。转移出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的，除依法增加或变更服务许可范围外，移出单位还应向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商接收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方可批准。

（五）申请材料要求。申请跨界清运处置垃圾须提交的材料包括垃圾跨界清运处置服务许可申请书、服务承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服务许可证照、异地清运处置服务协议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垃圾跨界清运处置服务许可申请书应包括转移垃圾的来源、数量、成分、转移线路、时间、运输方式、污染防治措施、垃圾处理方式和技术工艺等内容。

### 三、强化垃圾跨界清运处置过程监管

#### （六）建立联单制度。

跨行政区域转移处置垃圾应全过程建立记录台账，来往票据全部实行多联单，留底备查。垃圾中转站、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在垃圾交付清运、运输、处理时对其数量予以相互确认；数量不一致的，一律不得予以接收、运输和处置。

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处置单位要按月将垃圾清运量和处置量汇总，分别上报核发其服务许可证的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移出地与接收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核对相应垃圾的数量和去向，发现不一致的，要组织开展调查，及时督促整改，并向上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分别于每年6月底、12月底汇总本行政区域跨界转移处置（含接收和移出）生活垃圾的总量和明细，逐级报至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部门。

（七）做好垃圾跨界清运处置信息填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的填报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垃圾跨界清运处置信息填报，同时督促和指导有关单位及时更新系统中规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相应信息，并通过系统与环境保护部门进行信息共享。对不按时填报、不如实填报、不完整填报垃圾跨界清运处置信息的单位督促整改，并予以通报。

#### 四、强化保障措施

（八）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要求，因地制宜选择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加快推进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建设，构建“邻利型”垃圾处理设施。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能力不足、技术落后等问题，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

（九）鼓励垃圾处理设施共建共享。生活垃圾处理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注重城乡统筹、区域协同，采取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推进垃圾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运营。做好区域统筹规划，鼓励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设施利用效率，扩大服务覆盖面。

（十）加强对垃圾清运处理运营监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活动的监管，发现服务承接单位有违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对垃圾跨界清运处置的核查或者抽查，发现接收和移出垃圾数量不一致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一）强化执法监督。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强化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加强对垃圾渗滤液、二噁英、飞灰等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的检查；对随意丢弃、转移、遗撒、倾倒、堆放、处置生活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版权信息 | 联系我们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办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邮 编：100835

